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963,952.84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75,551,602.35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057,361,874.87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中锋先生提议，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

前，公司总股本如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